|  |  |
| --- | --- |
| C:\Users\sn\OneDrive - IEC\coordination\template\iec_logo_100px.jpg**版权所有© 2024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版权所有。允许下载此电子文件，复制并打印其内容，但仅限准备全国委员会立场。未经IEC书面许可，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映射”文件或文件的打印版本或其任何部分。 | [文件编号] |
|  | 新工作项目提案 (NP) |
|  | 提出方： | 提案提出日期： |
|  |       |       |
|  | 本文件分发日期： | 投票截止日期： |
|  |       |       |
|  |
| IEC       |
| 秘书处： | 秘书： |
|       |       |
| IEC协调需求： | 提案涉及横向标准： |
|       | [ ]  |
|  | 其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如有兴趣，请向本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说明 |
| 功能相关： |
| [ ]  电磁兼容性  | [ ]  环境 | [ ]  质量保证 | [ ]  安全性 |
|  |
| 提案标题： |
|       |
|  |
| [ ]  标准 | [ ]  技术规范 | [ ]  可公开获取规范 |
| 拟提项目编号：       |
|  |
| 范围（依据ISO/IEC导则 第2部分，第14章） |
|       |
|  |
| 目的和依据包括市场相关性和是否被提议为横向标准。应通过指出相应标准工作的需要及其全球相关性来解决市场相关性问题（见ISO/IEC导则 第1部分，附录C）。如果建议作为横向标准，应尽可能确定相应的适用指南和相关的咨询委员会（见指南108）。 |
|       |
|  |
| 请选择本文件支持的任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欲了解更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ec.ch/sdg/>  |
|

|  |  |
| --- | --- |
| [ ]  目标 1： 无贫穷[ ]  目标 2： 零饥饿[ ]  目标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  目标 4： 优质教育[ ]  目标 5： 性别平等[ ]  目标 6：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  目标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  目标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  目标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 [ ]  目标 10： 减少不平等[ ]  目标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  目标 12： 负责人消费和生产[ ]  目标 13： 气候行动[ ]  目标 14： 水下生物[ ]  目标 15： 陆地生物[ ]  目标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  目标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
|  |
| 目标日期 | 第一版CD草案： |       | 出版时间： |       |
| 计划会议数： | 会议频率 | 第一次会议日期： | 第一次会议地点： |
|       |       /每年 |       |       |
| 考虑的相关文件： |
|       |
| 项目与其他国际机构活动的关系： |
|       |
| 与国际机构的联络人： | ISO协调需求： |
|       |       |
| 文件成熟度： |
| [ ]  附草案征求意见\* | [ ]  附框架 |
| \* 请本文件的接收方提交其所知的任何相关专利权的通知，附上其意见，并提供支持文件。 |
| 涉及已知专利项目（见ISO/IEC导则 第1部分） | [ ]  是 | [ ]  否 |
| 专利描述： |
|       |
|  |

|  |
| --- |
| 请本文件的接收方就可能存在的任何地方法规或技术原因提出通知，并附意见，且如本提案继续推进，应予以考虑，同时认识到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可能会导致需要“国家差异”条款。 |
| 涉及地方法规或技术差异（见 AC/22/2007） | [ ]  是 | [ ]  否 |
| 描述：      |
|  |
| 根据见ISO/IEC导则 第1部分，我方提名项目召集人 |
| 姓： | 名： | 电子邮箱： | 国家： |
|       |       |       |       |
|  |
| TC/SC官员意见和推荐： |
| 工作分配： |
| [ ]  新项目组 | [ ]  新工作组 | [ ]  现工作组： |       |
| 如批准，下一阶段为： |
| [ ]  CD | [ ]   |  |  |
| TC/SC官员评论： |
|       |
|  |
| 批准判定：* 以2/3多数票通过新工作项目提案；
* 如果委员会P成员不超过16国，则至少有4国提名或确认参与专家姓名，并同意新工作项目提案。如果委员会P成员超过17国，则至少有5国提名或确认参与专家姓名，并同意新工作项目提案。
 |